

民國史料叢刊

47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金融

交通銀行成立三十年紀念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47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交通銀行成立三十周年紀念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交通銀行總行編

交通銀行成立三十年紀念冊

交通銀行成立三十年紀念冊目錄

弁言

國府頒布本行條例

本行各分支行處所在地一覽表

本行各分支行處所在地圖

本行倉庫所在地圖

本行歷年資產總額比較圖

本行歷年存款比較圖

本行歷年儲蓄存款比較圖

本行歷年匯款比較圖

本行歷年發行額比較圖

本行通匯地點一覽表

- 十二 本行存款簡則
- 十三 本行匯款簡則
- 十四 本行放款簡說
- 十五 本行儲蓄存款綱要
- 十六 本行教育儲蓄存款簡明表
- 十七 本行信託部業務綱要
- 十八 中國公債一覽表
- 十九 換償統一公債案內舊有各種債券券面每張實存本金額及附帶本息表或
息票一覽表
- 二十 流通市面之各項外幣公債調查
- 二十一 統一公債市價合息表附說明
- 二十二 世界各國現行貨幣調查
- 二十三 英金換算表

二十四	美金換算表
二十五	日金換算表
二十六	英美匯兌表
二十七	倫敦金價與關金標金標準對照表
二十八	印花稅法
二十九	修正印花稅法
三十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三十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三十四	第二類薪俸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三十五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三十六	複利表

三十七 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三十八 歷年進出口貨值統計表

三十九 歷年重要輸入品貨值統計表

四十 歷年重要輸出品貨值統計表

四十一 全國鹽引區域暨人口表

四十二 中華民國關內已成各鐵路幹支綫公里表

四十三 國有各鐵路營業收支簡明表

四十四 航空公司簡明表

四十五 輪船公司簡明表

四十六 全國各省棉田面積統計表

四十七 全國各省產棉量統計表

四十八 全國各省棉田每畝平均皮花產量統計表

四十九 全國紡織廠統計

- 五十 全國歷年棉花生產量及紡紗廠銷棉統計表
- 五十一 全國布廠歷年布機比較表又紗線錠比較表
- 五十二 棉紗原料等級表
- 五十三 全國礦業概況簡表
- 五十四 全國重要物產調查表
- 五十五 全國重要工廠概況

本行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准設立、輔助路電郵航四政。翌年二月初二日、北京行開始營業、津滬漢粵等行、亦於同年、相繼成立。民國三年、政府頒布本行則例。四年、大總統申令、以本行具有國家銀行性質、責成本行對於政府、畫一幣制、整理公債等事、協助進行。十四年、政府令准修正本行則例。十七年、國民政府重頒本行條例、規定本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廿四年六月、復奉令修正本行條例。十一月、財政部布告、規定本行鈔票、列爲法幣。溯自本行開幕迄今已三十年、距民國十六年舉行二十週年紀念、瞬又十年。本年三月十四日、適屆三十週年、爰刊斯編、以爲紀念。

交通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國府明令公布
國府令准修正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

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貳千萬元分爲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

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

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第八條
第九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信託儲蓄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

業

(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